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7]39号）和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字[2009]99号）等文件的要求，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棕榈园林”）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对公司内部进行逐一自查，形成了自查报告，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自查报告的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评议。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关于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规范性和自律意识；

（二）对于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应进一步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作用；

（三）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职能，增加审计部门的人员配备，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评价职能；

（四）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根据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自上而下的全面自我检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发出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利用控股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利用控股地位谋取额外利益。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开展工作，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影响的独立履行职责。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 3 人，其中 1 人为职工代表，1 人为持股单位代表，

1 人为股东代表。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及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健全、印章管理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独立、对异地分子公司管理和控制有效。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基本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企业发展的需要。

（六）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的资产、财务、管理、人事等方面独立，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商标注册权使用情况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依赖的情形。

（七）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来访的股东和机构的咨询，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执行部门。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根据《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上述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关于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规范性和自律意识。

上市以来，公司积极组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参加了机

构组织的培训。包括 2010 年 6 月由中介机构国金证券组织的关于公司治理、高管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引、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内容的培训；2010 年 8 月、9 月公司分别组织了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等相关财务人员参加深交所组织的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培训班；2010 年 7 月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由深交所组织的董秘培训班。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了他们的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但由于公司上市时间尚短，且随着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的不断修订完善，对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仍有待加强，因此公司仍需不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关于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二）对于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应进一步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作用。

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设立了相关的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但各专门委员会召开的次数有限，讨论议题范围较小，也没有形成有效的定期会议机制，导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三）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职能，增加审计部门的人员配备，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评价职能。

公司已设立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和报告，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并从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公司经营绩效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目前由于审计人员仅有 2 人，未达到《中小企业板上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增长，审计人员工作任务越来越重，人员配备不足导致工作未能全面展开。

（四）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的要求制定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业务的发展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等的不断出台，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自查情况，公司制定如下整改计划：

(一)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关于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规范性和自律意识”的问题：

整改措施：由董事会办公室收集、汇编证券市场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文件，及时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积极及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学习；由中介机构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新的法律、法规进行培训。

整改时间：长期工作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二) 关于“对于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应进一步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作用”的问题：

整改措施：保证董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各自在专业领域的作用和职能，提高公司对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切实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尤其对于提交董事会所议事项，充分听取各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切实做到董事会会前讨论，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

整改时间：长期工作

责任人：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

(三) 关于“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职能，增加审计部门的人员配备，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评价职能”的问题：

整改措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适度增加内部审计人员。目前审计部人员 2 人，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且专职人员应不少于三人”，公司目前正在招聘内部审计人员，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至少达到 3 人。

整改时间：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

责任人：审计委员会

(四) 关于“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最新定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梳

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权责明确、管理严格、控制有效的运行机制。

整改时间：2010年12月31日前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

（一）以团队为核心，走群体奋斗的特色发展道路

20多年来，棕榈园林从10多人规模的小企业，发展到今天拥有1000多人、业务遍布全国60多座城市的行业龙头，最大优势在于公司拥有业内一流的强大团队。公司一直以来强调团队合作，注重团队成员间的分工协作，加强与完善团队文化和制度建设，培育优秀的团队合作精神，为团队发展创造良好的内部和外部条件，最大程度地通过团队力量发挥个人价值，走群体奋斗道路，将棕榈园林做大做强。

（二）以文化为灵魂，创造平等、尊重、信任、合作的生态型特色文化氛围

棕榈园林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形成具备自身特色的文化治理模式。公司一直致力于营造关爱员工、尊重员工的文化氛围，以人为本，用文化吸引和留住人才。棕榈公司拥有极高的员工忠诚度，长达十年以上老员工达60多名。公司成立专门企业文化部，并创办有《棕榈人》报、《棕榈园林》杂志等文化产品，建立有足球、羽毛球等各种员工俱乐部，组织各种长短线旅游、野外拓展训练、部门之间的交叉学习等活动，丰富了员工的文化生活，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此外，公司注重员工价值观和行业使命感的树立，以“境由心生，成就大美”为精神感召，激励员工不断进取，开拓创新，并积极倡导对客户、行业、社会的贡献和价值实现，共同为将棕榈园林打造成中国园林行业第一品牌而奋斗。

（三）以科学为基础，建立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的现代企业管理和项目实施制度

因为行业发展的相对滞后，现阶段许多企业还处于传统的粗放管理和作业阶段。棕榈园林作为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公民，以“科学造园”为指导思想，不断通过自身的努力和自主创新推动行业进步。在企业自主科技研发、行业标准规范、信息化建设等现代企业管理和项目实施上作出了有效地探索。

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各环节的管理，包括项目的成本控制、财务的核算制度、项目的管理制度、人员的绩效考核等，建立了一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的企业管理和项目实施制度，使项目成本、项目进度及项目利润更清晰、透明。公司设立“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为企业研发优新苗木品种和新技术、新工艺，包括七彩大红花、山茶科植物、木兰科植物、一种屋顶绿化专利等，为企业业务的快速发展扩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
- (二) 公司未发生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情况。

以上是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意见。

联系人：杨镜良、冯玉兰

联系电话：020-37883025

联系传真：020-37882988

联系邮箱：yangjl@palm-la.com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4日